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

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名称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847.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西部证券除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售所包销的 37,874 股股份外，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综上，西部证券出售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名称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1	姬光	2,000	2,000
2	朱和平	500	-
3	韩少飞	600	-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